附件

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纪律

“十个严禁”“四个一律”

十个严禁

1.严禁以暴力、威胁、恐吓、欺骗等手段，妨害党员或登记参加选举的村（居）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　　2.严禁通过吃请、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，以及采取口头承诺选举后给予某种利益等形式搞拉票贿选活动。

　　3.严禁利用宗族、宗派、宗教以及黑恶势力、境内外敌对势力干扰、破坏换届工作。

　　4.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参选人谋取职位说情、打招呼，对村“两委”换届工作施加影响和干扰。

　　5.严禁以毁损、抢夺票箱、伪造选票、虚报票数、冲击选举会场、伪造选举文件、篡改选举结果等违法手段破坏和妨害换届选举工作。

　　6.严禁诬告陷害、诽谤中伤他人，或制造和传播小道消息扰乱换届工作，煽动群众上访闹事、挑拨宗族关系制造事端等不正当活动。

　　7.严禁简化、更改法律法规规定的换届选举程序和步骤，走捷径、搞变通。

　　8.严禁阻挠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调查和处理，或对检举、举证、控告换届选举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、报复。

　　9.严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利用换届之机，突击花钱，滥发奖金、补贴或纪念品，私分公款公物，擅自处置、侵占集体资产，或违反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委关于厉行节约、制止奢侈浪费的各项规定。

10.严禁换届结束后拒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，不移交印章、账本、档案、集体资产等，影响新一届村“两委”班子正常开展工作。

四个一律

1.对违反上述换届纪律的，无论什么单位、什么人，一律严肃查处。特别是对贿选行为和利用宗族、宗派、宗教以及黑恶势力、境内外敌对势力干扰、破坏换届工作的，要严厉打击，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，绝不姑息，绝不手软。

　　2.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参选的，一律取消参选资格，已经当选的，宣布当选无效。

　　3.对国家公职人员参与或指使他人干扰、破坏村“两委”换届选举的，一律从严从重处分。

4.对村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领导、指导不力，把关不严，对违法违纪行为查处不力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一律实行责任追究。